声 明

声明：余秋花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449.61㎡。未办理产权，现余秋花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余秋花

声明：陈玉英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50.43㎡。未办理产权，现陈玉英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玉英

声明：朱其春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08.22㎡。未办理产权，现朱其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朱其春

声明：赵跃新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58.38㎡。未办理产权，现赵跃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跃新

声明：赵若坤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91.05㎡。未办理产权，现赵若坤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若坤

声明：翁昊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527.23㎡。未办理产权，现翁昊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翁昊

声明：陈美英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8.28㎡。未办理产权，现陈美英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美英

声明：王卫东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84.96㎡。未办理产权，现王卫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卫东

声明：高鹏飞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05.06㎡。未办理产权，现高鹏飞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鹏飞

声明：芦陈娟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59.83㎡。未办理产权，现芦陈娟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芦陈娟

声明：陈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98.88㎡。未办理产权，现陈锋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锋

声明：朱其新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78.1㎡。未办理产权，现朱其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跃新

声明：赵若坤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91.05㎡。未办理产权，现赵若坤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赵若坤

声明：林圣杰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14.08㎡。未办理产权，现林圣杰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林圣杰

声明：坐落于台江区苍霞洲28号(新:苍霞路68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55.54㎡，系张惠珍在空地上自建的砖混构房屋，至今未办理房屋产权。2014年该房屋列入苍霞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由福州市台江区城建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实施征收并选择安置于福湾新城秋月苑24#403单元。现张惠珍已故，由其孙女林萍代为申请确认上述被征收房屋权属、征收安置权益，以及安置房房屋交房、产权登记相关手续。如有异议者请在30天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林萍

声明：王京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50-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518.24㎡。未办理产权，现以王京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京

声明：王惟明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57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68㎡。未办理产权，现以王惟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惟明

声明：经原福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榕房拆许字(93)第108号《房屋拆迁许可证》批准，原坐落于仓山区湖山里路17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16.2㎡，产权人为黄位官、林玉英、黄宜瑞列入此次拆迁范围，上述被拆迁房屋1992年7月经产权人分割，黄宜瑞分割45.81㎡并于1996年9月9日与拆迁单位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书》安置仓山区对湖路58号逸园新村6#楼204单元(建筑面积63.16㎡)，现声明人黄宜瑞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异议者，请于本声明登报之日起30日内向征收实施单位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书面提出，逾期按相关规定予以办理。声明人:黄星南(曾用名:黄宜瑞)

声明：陈羽萱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28-3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5.87㎡。未办理产权，现以陈羽萱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羽萱

声明：陈春威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28-2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7.80㎡。未办理产权，现以陈春威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春威

声明：王晓华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57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27.9㎡。未办理产权，现以王晓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晓华

声明：陈玉婵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798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09.1㎡。未办理产权，现以陈玉婵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玉婵

声明：协议人林坚的房屋坐落在晋安区新店镇西坡村23号，原房屋产权未登记。2007年由福州地源房屋征收工程处征收安置于晋安区新店镇战坂路32号西垅佳园(绕城高速5#安置地)8#楼803单元。经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4)鼓民初字第3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产权归林秀所有，现由林秀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于30天内向被征收房屋所属村委会(社区)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林秀

声明：刘国樑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江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刘国樑、陈惠琴、刘榆洁、刘榆祥，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6月刘国樑签订编号:JB-JG-012106《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屿宅路9号(原屿宅路西侧秀宅路东侧)后坂新城四区(东部新城6号西侧地块项目)3#楼18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刘国樑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献忠

声明：拆迁户:郑敏希，房屋坐落于鼓楼区朱紫坊13号。郑敏希与福州市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福州市鼓楼区城投房地产房屋征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朱紫坊二期地块项目补充协议书，安置于江厦小区(二期)9座2604单元，签订的朱紫坊二期地块项目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遗失壹份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如有异议者请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向拆迁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逾期将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郑敏希

声明：陈辉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20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48.92㎡。未办理产权，现以陈辉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辉

声明：陈文锦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31-2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44.18㎡。未办理产权，现以陈文锦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文锦

声明：肖武权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746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06.56㎡。未办理产权，现以肖武权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肖武权

声明：陈建英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30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7.25㎡。未办理产权，现以陈建英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建英

声明：陈章汇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30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35.75㎡。未办理产权，现以陈章汇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章汇

声明：张书伙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06.4㎡。未办理产权，现以张书伙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张书伙

声明：张书禄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09.6㎡。未办理产权，现以张书禄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张书禄

声明：谢慧霞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6-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2.04㎡。未办理产权，现以谢慧霞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谢慧霞

声明：姚振中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92.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振中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振中

声明：姚美华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06.4㎡。未办理产权，现以姚美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美华

声明：姚婷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03.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婷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婷

声明：姚林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03.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林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林

声明：姚朝利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6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朝利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朝利

声明：姚祖炳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24㎡。未办理产权，现以姚祖炳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祖炳

声明：姚祖椹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24㎡。未办理产权，现以姚祖椹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祖椹

声明：姚祖芳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24㎡。未办理产权，现以姚祖芳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祖芳

声明：姚振瀚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7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振瀚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振瀚

声明：严文泽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4-2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31.4㎡。未办理产权，现以严文泽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严文泽

声明：严维炎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746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94.91㎡。未办理产权，现以严维炎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严维炎

声明：张梅英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4-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260.4㎡。未办理产权，现以张梅英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张梅英

声明：姚祖椹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7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祖椹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祖椹

声明：姚振瀚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67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振瀚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振瀚

声明：姚婷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03.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婷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婷

声明：姚林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03.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林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林

声明：姚朝利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691-1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62㎡。未办理产权，现以姚朝利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姚朝利

声明：周海斌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33-5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25.76㎡。未办理产权，现以周海斌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周海斌

声明：高珂菡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61.33㎡。未办理产权，现以高珂菡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珂菡

声明：王涛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78.75㎡。未办理产权，现以王涛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王涛

声明：高玉花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49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35㎡。未办理产权，现以高玉花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高玉花

声明：陈旋位于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330-4号的房屋属新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扩征地一、二(西园村)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04.35㎡。未办理产权，现以陈旋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闽桥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声明人:陈旋

声明